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etc.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以及为资产减值准备且金额较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变动比例(%) (Change %), 主要原因 (Main Reason).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Total Shareholder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otal Preferred Shareholders),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etc.

二、债券持有人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Bond Name), 债券余额 (Bond Balance), 债券期限 (Bond Term),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3月31日 (2024 Q1), 2023年12月31日 (2023 Q4).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3月31日 (2024 Q1), 2023年12月31日 (2023 Q4).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14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公司负责人:王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凤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 Q1),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 Q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 Q1),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 Q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etc.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14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etc.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949.9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根据需求分期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可获得的实际融资,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额度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使用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方式。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根据需求分期使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备案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率如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一) 南城美特
1、被担保人名称:南城美特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3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薛毅
5、注册资本:18,7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OLED显示材料和完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南城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3月31日 (2024 Q1), 2023年12月31日 (2023 Q4).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etc.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的风险及必要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必要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3,94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2%、12.3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八、担保文件
(一) 担保合同
经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银行 (Entrusted Bank),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金额 (Amount), 起止日期 (Start/End Date), 担保费率 (Guarantee Rat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s of Dec 31, 2023).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etc.